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 一、法令依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 二、標的名稱及案號：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案號：D11400004）。
- 三、本採購標的性質為收入。
- 四、本採購招標方式：公開招商。
- 五、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財物出租公告事項)。
 - (二)領標方式：臺中捷運官方網站(<https://www.tmrt.com.tw/>)
公告資訊>招商資訊>點擊本案招商頁面進行相關文件下載。
- 六、本採購案之招商文件，投標廠商務請詳為檢閱點清，並於投標前詳閱招商文件。
- 七、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日期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 月 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機關(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疑義、異議受理窗口：本機關聯絡電話：04-24375537轉760124，傳真：04-22241949、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1000號行政處（本機關釋疑期限為「截止投標日往前減去『本案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之期日」）。
- 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1) 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

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 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無效；廠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之票據信用資料，係台灣票據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得做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驗證該文件真實性)。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資料查詢日期。
 -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十一、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二、 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十三、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捌節規定查驗正本。

第參節、押標金

十四、 押標金除招標文件規定免收者外，應依本節規定繳納之。

■(一)無須繳納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整，詳財物出租公告。

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六、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七、 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

(一)繳納

1.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逕向出納單位繳納；繳納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戶：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278001003301，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 投標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1)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 (3)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 (4) 政府公債。
 - (5)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目前僅核准「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二)發還

1.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4.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

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第肆節、投標

十八、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一)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一)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須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亦應一併延長。

二十二、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

二十三、 投標投標文件及裝封：

(一)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二)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 資格文件

(1) 押標金之單據：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網財物出租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本案免附)

(2)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 7 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錄 7)，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3) 各種證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貳節規定。

(4)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I.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如附錄 5)

II. 授權委託書(如附錄 3：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

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III. 切結書：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得於開標當場提出。(如附錄 1)

2. 價格文件 (■有總標單 □免附總標單)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填妥■總標單(如附錄 4)，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

(三) 將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裝入「投標封套(箱)」(如附錄 2)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密封後郵寄。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二十四、 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依招標公告所訂時間)，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地點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1000號 行政處採購課)。

二十五、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二十六、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七、 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二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七)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八)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九)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十)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上述情形者，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 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二)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

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三)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五節、開標及審標

三十、 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出租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十一、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如附錄 3)

(二)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無法當場提出)，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領退押標金等之權益。

(三)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若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提高室內人數規範限制，本案得改採其他開標方式辦理，本機關也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亦須配合辦理。

(四)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審等)現場錄音錄影。

三十二、 辦理公開招商，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合格家數1家(含)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審標：

(一)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 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 無本須知第 38 點各款情形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三十三、 本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四、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三十五、 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十六、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但經本機關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 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 (1) 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 18 點規定、或未附收據聯或憑據，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本機關全銜：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作為有效標處理。

2. 資格文件：

- (1) 有第 28 點情形者。
- (2)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三)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1. 總標單：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2. 總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四)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五)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 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十七、 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第陸節、決標

三十八、 決標方式：

- (一) 每年租金總金額決標。
- (二) 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4 車站年租金金額須高於或等於新臺幣 300,960 元(含稅)。

三十九、 最高標決標原則：

- (一) 標價以總標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或等於底價之最高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高標廠商標價高於或等於底價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高標廠商。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除廠商有本須知第 40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高標廠商優先增價一次；增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比比增；比增不得逾 3 次。經比增結果在核定底價以上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高標廠商。
- (四) 最高標廠商優先增價時，應書明增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增至底價時，其優先增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高標廠商)進行比增。比增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增，應書明增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增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增價權益，該廠商當次增價應視同無效。
- (五) 比增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增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增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增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時，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增價，其增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增結果廠商書面表示增至底價以上，或照公告預估每月租金金額再增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七) 最高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且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除廠商有本須知第 40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應由廠商再比增 1 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

籤決定得標廠商。

(八) 主持開標人員於第 1 次比增價格前，應宣布最高標價廠商增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增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增價格之最高標價。

(九) 參加比增價格之廠商未能增至高於本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增價或比增價之最高標價或符合第 40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增價格或協商。

(十) 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增價後之標價金額。

四十、 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通知廠商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商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十一、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續約期限至多為1年，續約申請以1次為限。機關得視廠商之經營狀況予以評核是否同意續約。

第柒節、履約保證金

四十二、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1. 投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為 1 個月固定月租金(決標金額)。
- 2. 無須繳納。
- 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項目合併繳納。

(二) 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五) 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履約期限長 12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六)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簽訂契約時，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

四十三、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四十四、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五、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四十六、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一)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臺灣銀行

中都分行，帳戶：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278001003301，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 4 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 4 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十七、 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八、 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四十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捌節、簽訂契約

五十、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五十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五十二、 決標後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租賃期間各期租金支票或電費支票者。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租或拒不簽約者。
- (五)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第玖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五十三、 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本機關評估事由無理由者，1年內亦不得參與本機關租賃案件：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受本機關停權者亦同。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廠商對於本機關依前項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拾節、其他

- 五十四、 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 五十五、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十六、 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 五十七、 於本機關交付契約原稿日起五日內(末日遇假日順延)，完成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用印並送回本機關。其契約製作、裝訂方式如后：平裝本，面積大小為A4，封面採淺藍色雲彩紙，內頁紙張採80磅，裝訂方式採膠裝，製作份數詳契約。封面格式決標後由本機關提供，並於書背(側邊)註明案號、案名。
- 五十八、 檢舉或申訴方式：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 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 臺中向上郵政第 120 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五十九、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六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 1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案
號：D11400004)」，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投標封套

**專 限
送 時**

案號	D11400004
採購名稱	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詳投標須知)：

(一) 資格文件

(二) 價格文件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行政處採購課)

(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行政處採購課)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 3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因本廠商投標貴機關「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案號:D11400004)」採購，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含開標、領退押標金、說明等事項)，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前來貴公司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4

【總 標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租賃案名稱：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
幸福角落租賃案(案號：D11400004)

投標總標價：填列年租金(4 車站月租金總和*12 個月)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附錄 5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標的名稱：文心中清站、文華高中站、市政府站及大慶站幸福角落租賃案(案號：D11400004)

投標廠商：

*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以投標須知為主。

文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一般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			
與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1.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需求單位確認)
	2. 納稅證明文件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廠商信用證明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1. 授權委託書 (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2. 總標單			
	3. 切結書 (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				
審查人 簽名	採購單位	業務單位	開標主持人	

附錄 6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p>附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p>

(114.6.4 版)

附錄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前項第一款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